南京市财政局

宁财综[2016]100号

关于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公布2015年江苏省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各区财政局：

现将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公布2015年江苏省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的通知》（苏财综〔2016〕16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公布2015年江苏省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的通知

南京市财政局

2016年3月7日

南京市财政局　　2016年3月7日印发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综〔2016〕16号

关于公布2015年江苏省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的通知

省各部、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各市、县财政局：

为提高政府性基金政策透明度，加强社会监督，根据国家和省关于建立和实施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制度等规定，我们编制了《2015年江苏省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以下简称《基金目录》，见附件），并公布全省执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金目录》中公布的24项政府性基金项目是截至2015年12月31日在江苏省境内征收的政府性基金项目，按照其收入归属关系分为两类，一类是收入归属地方（或地方参与分成）的政府性基金项目（共14项），另一类是收入归属中央的政府性基金项目（共10项）。

二、2016年1月1日起，我省各级各部门和单位的基金项目，一律以《基金目录》为准，其具体征收范围、征收标准、征收期限、资金管理方式等，应严格按照《基金目录》中注明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严禁各级、各部门擅自增加项目、提高标准、扩大范围。凡未列入《基金目录》的政府性基金项目，一律作为取消项目处理，各级、各相关部门应当停止执行，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有权拒绝支付。2016年1月1日以后国家和省新增、调整、取消政府性基金等政策，按其文件规定执行，省财政厅将动态向社会公布。

三、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贯彻落实本通知的规定，认真进行对照清理，取消不合法、不合理的政府性基金项目，对超过规定标准的要坚决予以降低，对扩大范围的行为要予以纠正。

四、本通知发布以后，《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公布2014年江苏省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的通知》（苏财综〔2015〕9号）同时废止。

附件：2015年江苏省政府性基金目录

江苏省财政厅

2016年2月2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3月2日印发

附件

2015年江苏省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

序号	涉企负担	项目名称	征收标准	收费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备注
一、收入归属地方（或地方参与分成）的政府性基金项目（14项）					
1	▲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或施工许可证前，按照建筑面积预缴专项基金，每平方米10元或每块砖0.05元。省通过财政体制结算集中15%	国发〔1992〕66号，财综〔2007〕3号，财综〔2007〕77号，苏财综〔2003〕153号，苏财综〔2008〕43号，苏价费〔2009〕291号、苏财综〔2009〕47号，苏价服〔2012〕159号，苏价服〔2014〕49号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
2	▲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水泥生产企业每销售一吨袋装水泥缴纳1元专项资金，其他建设单位按照建筑每平方米缴纳2元、不便计算面积的每吨缴纳4元专项资金。省通过财政体制结算集中10%	国函〔1997〕8号，1999年省政府令第158号，苏财综〔1999〕69号，苏财综〔2001〕19号，财综〔2002〕23号，财综〔2007〕3号，《江苏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苏价费〔2009〕291号、苏财综〔2009〕47号，苏价服〔2012〕159号，苏价服〔2014〕49号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财税[2016]11号文件规定,自2016年2月1日起,本项目并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3	▲	育林基金	按照最高不超过林木产品销售收入的6% 计征	《森林法》，经重〔1988〕122号，林财字〔1991〕74号，（91）财农字第333号，（93）财农字第144号，苏财农〔94〕23号，苏财综〔96〕193号，财综〔2009〕32号，苏财规〔2009〕9号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且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免征。财税[2016]11号文件规定,自2016年2月1日起征收标准降为零
4	▲	森林植被恢复费	区分使用林地情况，标准各不同，总体为2－10元/平方米	《森林法》，苏农林〔1993〕03号、苏财综（93）5号、苏价费联（1993）4号，财综〔2002〕73号，苏财综〔2003〕13号	
5	▲	水利建设基金		国发〔1997〕7号，财综〔2002〕33号，苏财综〔2002〕92号，苏政发〔2001〕61号，财综〔2011〕2号，财综函〔2011〕33号，财办综〔2011〕111号，苏政发〔2011〕66号	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
		①按规定提取和安排	省级水利建设基金来源为：中央对地方成品油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中定额提取部分，省级收取的政府还贷性车辆通行费、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剔除上缴中央部分，在返还市县前）提取3%；市、县水利建设基金的来源为：市、县收取和分成的市政设施配套费提取3%，城建税中划出不少于15% 用于城市防洪和水源工程建设，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提取部分	苏政发〔2011〕66号	

2015年江苏省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

序号	涉企负担	项目名称	征收标准	收费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备注
		⑵防洪保安资金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各类企业，按上年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0.6-1‰收取	财综字〔1998〕143号，苏政发〔1999〕46号、苏政发〔2011〕66号、苏政发〔2011〕80号，财税〔2014〕122号、苏政办发〔2014〕117号、苏财综〔2015〕2号	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收，对其他企业减半征收
		⑶农业重点开发建设资金	国家、集体、个人非农业建设新征（拨）占用土地时缴纳，苏南2400元/亩、苏中2000元/亩、苏北1600元/亩。扣除2%业务费、1%奖励后，省60%、市10%、县区30%，苏北五市县以上开发区新增工业项目扣除3%后全额返还	苏政办发〔1995〕62号，苏政发〔1991〕148号，财综字〔1998〕143号，苏财综〔1999〕90号，苏政办发〔2002〕77号、苏政发〔2002〕105号，苏政办发〔2002〕115号，苏政办发〔2002〕137号，苏价费〔2009〕291号、苏财综〔2009〕47号，苏政发〔2011〕66号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
6	▲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	征收城市郊区的菜地，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资金，标准为每亩10000元	《土地法》，《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农牧渔业部、国家计委、商业部〔1985〕农（土）字第11号，苏政发〔1984〕160号，苏政发〔1994〕12号，苏政办发〔1998〕137号，苏财综〔1999〕8号，财综〔2002〕33号，苏财综〔2002〕92号	财税[2016]11号文件规定,自2016年2月1日起征收标准降为零
7	▲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工业用电、工业用水附加，电费、水费的5%到8%，由省级人民政府具体规定，并报财政部备案。公共汽车、公共电车、民用自来水、民用照明用电、电话、煤气、轮渡等七项附加对城市居民征收的最高不得超过10%	〔64〕财王字第380号，（78）财预26号，（78）建发城584号，财综〔2007〕3号，苏财综〔2001〕2号，苏财综〔2001〕25号，苏财综〔2001〕34号，苏价服〔2012〕159号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
8	▲	文化事业建设费	各种营业性娱乐场所和广播电台、电视台和报纸、刊物等广告媒介单位以及户外广告经营单位营业收入的3%，营改增试点行业按提供增值税应税服务取得的销售额的3%计征，省集中市县20%	国发〔1996〕37号，财税字〔1997〕95号，国办发〔2006〕43号，苏发〔2001〕14号，苏发〔2001〕74号，财综〔2002〕33号，苏财综〔2002〕92号，财综〔2012〕68号，财综〔2012〕96号，财综〔2013〕88号，财综〔2013〕102号，财税〔2014〕122号、苏财综〔2015〕2号	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3万元（含3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9万元（含9万元）的小微企业免征

2015年江苏省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

序号	涉企负担	项目名称	征收标准	收费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备注
9	▲	教育费附加	我省境内所有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三税”的3%，省定额集中	《教育法》，国务院令第60号，国发〔1986〕50号，中发〔1993〕3号，国发〔2010〕35号，苏发〔1994〕6号，苏政发〔1998〕118号，苏财综〔2002〕92号，苏政发〔2003〕66号，财综〔2010〕98号、苏政发〔2011〕3号，苏价服〔2012〕159号，财税〔2014〕122号、苏财综〔2015〕2号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3万元（含3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9万元（含9万元）的小微企业免征。财税[2016]12号文件规定，自2016年2月1日起，免征范围扩大到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10万元（含10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30万元（含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10	▲	地方教育附加	我省境内所有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三税”的2%，省定额集中	《教育法》，中发〔1993〕3号，国发〔1994〕39号，苏发〔1994〕6号，财综〔2001〕58号，苏政发〔2002〕105号，财综函〔2003〕12号，苏政发〔2003〕66号、苏政办发〔2003〕130号，苏财综〔2005〕26号，财综〔2010〕98号、苏政发〔2011〕3号，苏价服〔2012〕159号，苏财综〔2015〕2号	在法律未作调整的情况下继续保留，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3万元（含3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9万元（含9万元）的小微企业免征。财税[2016]12号文件规定,自2016年2月1日起，免征范围扩大到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10万元（含10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30万元（含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11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上年末单位从业人员总数×规定应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上年末单位已安排从业残疾人员数）×统计部门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征收比例＝应缴纳保障金，省集中市县5%	《残疾人保障法》，财综字〔1995〕5号，省政府令1996年第78号，苏财综〔1996〕167号、苏价费〔1996〕461号、苏残劳〔1996〕16号，财综〔2001〕16号，苏财综〔2002〕20号，财综〔2002〕33号，苏财综〔2002〕92号，苏地税发〔2006〕262号，财税〔2014〕122号、苏财综〔2015〕2号	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20人以下（含20人）的小微企业，属于2015年1月1日后新注册登记的，自其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属于2015年1月1日前已注册登记的，自2015年1月1日起3年内，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15年江苏省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

序号	涉企负担	项目名称	征收标准	收费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备注
12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县城每平方米75元，中等城市90元，大城市105元。南京市150元；在建制镇规划区内进行各类工程建设的单位和沿街建筑的个人，每平方米20-50元	计价格〔2001〕585号、财综函〔2002〕3号，苏政发〔1998〕48号，苏价费〔1998〕286号、苏财综〔1998〕135号，苏政发〔2002〕105号，苏价服〔2003〕115号、苏财综〔2003〕37号（镇江），苏财综〔2003〕24号（统一南京市收取办法），苏价服〔2006〕225号、苏财综〔2006〕42号，苏价服〔2006〕472号、苏财综〔2006〕97号；苏价涉〔1994〕76号、苏财综〔94〕66号；苏办发〔1996〕19号，苏价服〔2001〕377号；苏价服〔2004〕4号、苏财综〔2004〕1号,苏价费〔2009〕291号、苏财综〔2009〕47号，苏价服〔2012〕159号，苏价服〔2014〕49号	对农民在建制镇规划区范围内建住房、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
13	▲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0.05分/千瓦时	国发〔2006〕17号，苏政办发〔2006〕6号，苏价工〔2009〕366号	财税[2016]11号文件规定,自2016年2月1日起，与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合并为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14	▲	港口建设费	经对外开放口岸港口的货物，国内出口货物每重量吨（或换算吨）4元；国外进出口货物每重量吨（或换算吨）5.6元。中央80% 、所在市20%	国发〔1985〕124号，交财发〔1993〕456号，财综〔2007〕3号，财综〔2011〕29号、财综〔2011〕100号、苏财综〔2011〕97号，财综〔2012〕40号，财税[2015]131号	收入的20% 部分留地方。南京港长江大桥以上港区减半征收。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
二、收入归属中央的政府性基金项目（10项）					
1	▲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向电力用户征收，按销售电量14.91厘/千瓦时，其中居民和中小化肥企业生产用电为用电量的3厘/千瓦时	财综〔2009〕90号，财综〔2010〕97号，财税〔2010〕44号，苏价工〔2011〕358号	执行至2019年12月31日
2	▲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向电力用户征收，按销售电量8.3厘/千瓦时	国发〔2006〕17号，财综〔2006〕29号，监察部、人事部、财政部令第13号	财税[2016年]11号文件规定,自2016年2月1日起，本项目与跨省（区、市）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三峡水库库区基金合并为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2015年江苏省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

序号	涉企负担	项目名称	征收标准	收费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备注
3	▲	民航发展基金	国内航班每人50元，国际和香港、澳门地区航班每人90元，部分国内支线航班的每人10元	财综〔2012〕17号，财税[2015]135号	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继续征收
4	▲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凡在中国管辖水域内接收从海上运输持久性油类物质的货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按照每吨0.3元缴纳	财综〔2012〕33号，交财审发〔2014〕96号	
5	▲	铁路建设基金	详见文件	国发〔1992〕37号，财工字〔1996〕371号，财综〔2007〕3号	
6	▲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	凡拥有已投入商业运行五年以上压水堆核电机组的核电厂，按实际上网销售电量0.026元/千瓦时征收	财综〔2010〕58号	
7	▲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按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票房收入的5% 征收。按照4：6的比例分别缴入中央和省级国库	国发〔2006〕43号，财教〔2006〕115号，财税[2015]91号，苏财综[2015]113号	
8	▲	旅游发展基金	从乘坐国际和地区航班出境的中外旅客缴纳的机场管理建设费中每次每位20元	国发〔1995〕57号，旅办发〔1991〕124号，财外字〔1996〕396号，财行〔2001〕24号，财综〔2007〕3号，财综〔2010〕123号，财税[2015]135号	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继续征收
9	▲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除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以外的其他用电为1.5分/千瓦时	财综〔2011〕115号，财建〔2012〕102号，财综〔2013〕89号，发改价格〔2013〕1651号	根据财税[2016]4号文件规定,2016年1月1日起,除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以外的其他用电征收标准提高到1.9分/千瓦时

2015年江苏省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

序号	涉企负担	项目名称	征收标准	收费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备注
10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向电器电子产品的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代理人征收，洗衣机、空调7元/台，微型计算机10元/台，电冰箱12元/台，电视机13元/台	财综〔2012〕34号，财综〔2012〕48号，财综〔2012〕80号，财综〔2013〕109号，财综〔2013〕110号，财政部、国税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4年第29号，财政部、国税总局、环保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91号	进（来）料受托加工复出口免征。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下列标准，洗衣机35、45元/台，空调130元/台，微型计算机70元/台，电冰箱80元/台，电视机60、70元/台

注： 加▲号的项目为涉及企业负担的政府性基金项目。